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亞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亞太」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FSI」	指	銀行、金融服務及保險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曆年」	指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209,999,998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分類及列明的交易
「客戶服務員」	指	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處理呼入或呼出客戶多媒體聯絡(例如電話呼叫、傳真及電郵)的人士。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服務員的其他名稱包括話務員、客戶服務代表(CSR)、電話營銷員(TM)、電話銷售或服務代表(TSR)或接線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凌先生、黃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以及Excel De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side Fortune」	指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國際」	指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資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的前唯一股東
「易寶通訊科技」	指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易寶市場推廣」	指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在線服務」	指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動力資訊」	指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易寶通訊集團」	指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通訊服務」	指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cel Deal」	指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潤寶」	指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易寶動力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廣州普廣科技」	指	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透過中介控股公司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易寶互動商務」	指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同時營運，為免混淆，其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瑞穗」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配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SL」	指	Merry Silv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易寶國際的前唯一股東
「凌先生」	指	凌焯鑫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榮譽主席及創辦人之一
「顏先生」	指	顏志强先生，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	指	王錫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福開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	指	黃偉漢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及創辦人之一
「張女士」	指	張敏儀女士，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
「丁女士」	指	丁綺薇女士，本集團營運部總經理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於配發結果公佈當日之前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最多15%)

釋 義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獨家賬簿管理人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易東聯」	指	深圳易東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易寶動力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廣東省頤東通信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瑞穗
「獨家保薦人」	指	瑞穗，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偉思系統」	指	現稱「WISE-xb系統」，前稱「EPRO2K」及「EPRO3K」，本集團為營運其業務所設計及開發的軟件系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翻譯及識別